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7541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藥商,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未經申請廣告核准或與廣告核定表不符,即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至5月間在其公司網站刊登內容載有:「.....○○【衛部醫器輸字第028602號】)、○○【衛部醫器輸字第xxxxx號】)、○○【衛部醫器輸字第xxxxx號】)、○○【衛部醫器輸字第xxxxx號】)、○○【衛部醫器輸字第xxxxx號】)、○○【衛部醫器輸字第xxxxx號】)、○○【衛部醫器輸字第xxxxx號】)」、在○○○網站刊登內容載有:「.....○○(衛署醫器陸輸字第xxxxx號)」之藥物廣告(產品名稱、下載日期、刊登網址及違規廣告內容等詳附表,下稱系爭廣告),分別經民眾於108年3月22日向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原處分機關查獲,經原處分機關向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委刊廠商資料,經依回復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登;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8年6月4日及6月25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

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6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2條第4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

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54、55等規定,以108年7月9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6136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 萬元罰鍰(違規廣告共2件,第1件處20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4萬元,合計24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1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108年7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 申請復核,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8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7541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該復核函於108年8月8日送達,

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6年3月7日衛署藥

字第 0960005536 號函釋:「.....查案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內容與本署原核准之廣告核定表者,未盡相同,雖該公司認為廣告內容『.....依衛生署核准之產品仿單、廣告核定表及消費者調查資訊等資料.....』與核定表之內容是相同意思,純係該公司單方之主觀看法,本案自應依違反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96 年 6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60019864 號函釋:「經查依本署研訂之『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西藥、醫療器材若於自家公司網站,且依本署核准之藥物仿單內容完整刊登則以產品資訊視之,毋須申請廣告核准。其中『自家公司』係指領有該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藥商。......藥物訊息於網站刊登如非自家公司或刊登內容超出產品資訊之範圍,則應依藥事法第 66 條之規定申請廣告核准,始得刊登。」

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食藥局)100年10月19日FDA消字第1000076295號函釋:「.....藥物......廣告

. .

....事先申請核准後始得刊登,若其核准之廣告逾有效期限,則該廣告核准字號視為無效,若未經辦理展延,則該廣告視同為未申請核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54	55				
違反事實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未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或刊				
	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未向傳播	播期間,擅自變更原核准				
	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事項。				
法條依據	第 66 條第 1 項	第 66 條第 2 項				
	第 92 條第 4 項	第 92 條第 4 項				
法定罰鍰額	罰鍰額處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度或其他處						
罰						
統一裁罰基	1.第1次處20萬元至40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4萬元。					
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以本件系爭廣告列表與事前審查之廣告核定表非完全相符為裁罰,依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意旨,業已逾越必要程度而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 (二)原處分所載系爭廣告列表所示之違規廣告內容,與訴願人原申請核定之廣告內容無明顯相左,原處分機關復未具體說明系爭廣告與廣告核定表不符之處有何誤導消費者或造成民眾生命、身體、健康之立即危害,原處分自屬違法。
- (三)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準規定,除認訴願人第 1 次違規處 20 萬元至 40 萬元之罰鍰,尚有每增加 1 件加罰 4 萬元之情,即總計有 2 次違規行為之情,業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未經申請廣告核准或與廣告核定表不符, 即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在其公司網站及〇〇〇網站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有

⅃

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4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松)字第 620101T209 號販賣

業藥商許可執照、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1 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臺中市食品藥物 安全處 108 年 6 月 5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800098801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4 日、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 藥事法第6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本件系爭廣告列表與事前審查之廣告核定表非完全相符為裁罰,依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意旨,業已逾越必要程度而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屬違憲;系爭廣告列表所示之違規廣告內容,與訴願人原申請核定之廣告內容無明顯相左;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準裁罰,業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云云。按藥事法第24條規定,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又同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及第92條第4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

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倘有違反,即應處罰之。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系爭藥物及藥商名稱、地址、免費諮詢電話 xxxxxx、售價、北市衛器廣字第 106010275 號等,使不特定之社會大眾獲知系爭藥物及藥商名稱而達招徠銷售之目的,是該訊息之刊登即應認定為藥物廣告;復查藥物廣告依規定須事前申請廣告核准,始得刊登,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部分核准之廣告逾有效期限,未辦理展延,則該部分廣告依前食藥局前揭100 年 10 月 19 日函釋意旨,視同為未申請核准 (詳附表編號 1 至 5);部分與廣告核定

不符(詳附表編號6及7),與藥事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符。另按藥事法第66條

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意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該等事項為立法權之核心範圍內容,是否違憲,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又本件訴願人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自應遵循藥事法相關法規,委難以系爭廣告尚未造成民眾生命、身體、健康之立即危害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在其公司網站刊登載有系爭廣告(詳附表編號1至5及7),並於〇〇〇購物網站刊登載有系爭廣告(詳附表編號6)之藥物廣告一案,該等廣告之產品名稱及廣告內容均不相同,係不同之廣告,違規廣告共7件,原處分機關原應依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44 萬元罰鍰(共7件,第1件處20萬元罰鍰,每增

表

1件加罰4萬元,合計44萬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僅處訴願人24萬元罰鍰,雖與前揭函

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	產品名稱	下	刊登網址	違規廣領
號		載		內容
		日		
		期		
1	藍牙智慧血	108	https://www.omronhealthcare.com.tw/product/ins.php?index_prm_id=0&index_id=68	已逾核知
		年		廣告有夠
	xxxxx("ooo"			期間(10
	0 1	月		年1月2
		21		日至 10
	輸字第	日		年1月2
	xxxxx 號】)			目)。
2	手臂式血壓	108	https://www.omronhealthcare.com.tw/product/ins.php?index_prm_id=1&index_id=5	已逾核知
	計 xxx-	年		廣告有夠
		5		期間(10
	電子血壓計	月		年1月2
	【衛部醫器	21		日至 10′
	輸字第	日		年1月2
	xxxxxx 號】			日)。
\perp)			
3	手臂式血壓	I	https://www.omronhealthcare.com.tw/product/ins.php?index_prm_id=1&index_id=6	已逾核知
	H 1 112111	年		廣告有刻
		5		期間(10
	電子血壓計	月		年1月1
		21 日		日至 10
	輸字第			年1月1
	xxxxxx 號】			目)。
1	<u>)</u> 工辟十血匪	100	https://www.yy.omenonhoolthoons.com.tyy/macdyst/inc.mhm9in.dov.mma.id=1.0.in.dov.id=11	口冷扰点
4	手臂式血壓	108 年	https://www.omronhealthcare.com.tw/product/ins.php?index_prm_id=1&index_id=11	
	1	5		廣告有刻
	/130(000 電子血壓計	月		期間(10
		21		年2月1
	輸字第	H		日至 10′
	m丁为 xxxxxxx 號			年2月2
	】)			日)。
5	手臂式血壓	108	https://www.omronhealthcare.com.tw/product/ins.php?index_prm_id=1&index_id=12	三
		年		廣告有刻
	HI TITATAT-	<u>'</u>		

_				
	xxxx("ooo"			期間(10
	自動血壓計	月		年2月:
	【衛部醫器	21		日至 10
	輸字第	日		年2月2
	xxxxxx 號】			1
	\\\\\\\\\\\\\\\\\\\\\\\\\\\\\\\\\\\\\\			目)。
6	XXXXXX	105	Shttps://24h.pchome.com.tw/prod/DMBA2Y-A82546289	 「月
0		年	* * *	1
				圍超過村
	XXX-XXX(衛			準的人,
		月		內臟脂
	字第 xxxxxxx	27	<u>'</u>	往往已过
	號)	日		高
				臓脂肪
				多時,1
				造成血品
				三酸甘油
				1
				脂過高,
				進而引起
				胰島素隆
				抗性,导
				發高血壓
			'	、高血料
				、高血原
				等健康
				題
				能保持係
				康
				準
				等詞句與
			<u>'</u>	北市衛星
				廣字第
				1070901
				號廣告
				定表不行
			'	
7	低周波治療	108	8https://www.omronhealthcare.com.tw/product/ins.php?index_prm_id=6&index_id=73	° }
'		年		
		5		作簡單
		月		巧便攜,
	11.47 3 65 41 11 1131			多樣化
	E 113 111	 日	<u>'</u>	自動療
	器輸字第			,隨時隔
	xxxxxx 號】		<u>'</u>	地舒緩
)			痛的最低
_				7

選擇.... 豐富的日 動療程 緩全身を 同部位的 各種痠兆 部位模式 』可以達 擇肩膀、 腰部、 節(手帽 、膝蓋 、小腿 、腳底等 6個不同 部位, 3 受最舒证 的療程。 還可以達 擇敲打、 揉捏、扌 壓等3種 按摩手浴 。共計 種自動物 程..... 等詞句與 北市衛 廣字第 1080300 號廣告 定表不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9

9

年

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